

合同

编号： 11N45817657720253802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嘉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嘉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54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54号	装修工程	1	100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合同以下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外妇楼一楼及内儿楼一楼玻璃隔断安装。

二、维修地点： 和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合同造价和内容： 玻璃隔断材料费、安装人工费及材料运输费用， 合计： 10000 元。

五、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一周，自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保证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其他隔断施工进场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2. 负责对隔断施工的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施工计划按期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并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和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2. 对 安装前负责质量检查和验收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设计要求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

4. 由于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5.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文明施工及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规定，做到出现物品丢失自行承担的责任，其文明施工及保护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6. 保证维护现场的安全，维护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不得单方违约、废止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嘉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英艾日克乡巴什阔尔其村50号
门面房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728641000035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